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0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61,135,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36,890,877.7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06月21日）的总股本461,135,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6月21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6月2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0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0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08*****130	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69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145	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373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	08*****7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金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38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	08*****192	平阳龙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058	新余市鹏汇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08*****56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10.	08*****320	平阳龙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0*****297	郁玉生
12.	08*****095	嘉兴挚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08室
- 2、联络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咨询电话：010-68967666 传真：010-68967667
- 4、邮箱：ir@ctdcn.com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